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阳县2024年“乡村著名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施工

发包单位: 中阳县民政局

承包单位: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昌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 华林中创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阳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阳县 2024 年“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阳县 2024 年“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金罗镇、枝柯镇、武家庄镇、暖泉镇、下枣林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中审管发[2024]169号文件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中阳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中阳县五镇一乡（宁乡镇、金罗镇、枝柯镇、武家庄镇、暖泉镇、下枣林乡）信息数据统计行政村 88 个、信息数据统计自然村 313 个、户牌管理系统搭建 1 套、乡镇牌（常规）35 块、F 臂村牌（常规）109 块、立柱式村牌（常规）529 块、T 型路牌（常规）2430 块、楼栋牌（常规）397 块、巷牌（常规）85 块、排牌（常规）752 块、单元牌（常规）1234 块、单位牌（常规）（大门牌）414 块、商户牌（常规）（中门牌）3943 块、住户牌（常规）（小门牌）64993 块、城区灯箱路牌（常规）84 块、F 臂特色村牌 18 块、特色路牌 161 块、特色村牌 23 块、特色楼栋牌 21 块、特色巷牌 78 块、特色单位牌 14 块、特色单元牌 44 块、特色住户牌 2833 块。

6. 工程承包范围：中阳县 2024 年“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全部信息数据统计工程、户牌管理系统搭建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建筑工程等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20日。（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捌角捌分（¥：14687919.88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475155.85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1212764.0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整（¥：65716.2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智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中阳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本页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3201270059XN

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
中阳县县委大院

邮政编码: 03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58—53005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贵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110070528T

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
精营东边街 39 号

邮政编码: 03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51—307532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文源巷支行

账号: 141000681012015040774